

舒兰市公安局平安省际疫情检查站电子设备 及软件部分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1 号-HYZB-2025-119

采购人：舒兰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鸿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服务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舒兰市公安局平安省际疫情检查站电子设备及软件
部分项目
采购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1 号-HYZB-2025-119

项目概况
舒兰市公安局平安省际疫情检查站电子设备及软件部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1 号-HYZB-2025-119；
- 2. 采购项目名称：舒兰市公安局平安省际疫情检查站电子设备及软件部分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 5. 最高限价：3500000.00 元；
- 6. 采购内容：保障舒兰市公安局平安省际疫情检查站电子设备及软件部分，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需求。
-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8.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现行最新的有关规范和标准；
- 9. 供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1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11. 服务地点：舒兰市公安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 1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投标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且具备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贰级及以上证书。

3.2 财务要求：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连续亏损，具有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①2022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如供应商成立日期在 2022 年-2023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②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注：如供应商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3.3 信誉要求：近三年内（2022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其他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首先在“政采云”平台上免费进行供应商注册（“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注册后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登录账号-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

2. 对招标文件有质疑或需要澄清的应以书面材料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口头提交的问题不予纸质答复。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 CA 驱动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 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进行制作，制作投标文件时需要完成 CA 与账号的绑定。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请先免费申请 CA（安信 CA 申请流程：<http://www.anx inca.com/kehu/zcy/kh-zcy-zssh enqing.html>；选择“吉林省公共资源-供应商”后按具体操作流程办理；翔晟 CA 申请流程：<http://www.share-sun.com/xsapply/admin/login.aspx?unitname=jilin>，也可到吉林市船营区解放西路 16 号 7 楼 701 室现场办理），并完成 CA 与账号绑定（CA 绑定政采云平台流程：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 管理-CA 绑定与解绑；安信 CA 的安装要确保《电子签章》，《安信 CA 签名工具 https 版》这两个程序以管理员身份运行后再进行绑定以及签章操作，安信 CA 客服电话：0431-85177688；翔晟 CA 咨询电话：0432-63688340），CA 数字证书全省通办通用。

5.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7. 本次招标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舒兰市公安局

地址：舒兰市舒兰大街 4529 号

联系方式：杨育鉴 18943831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鸿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海紫御华府 25 栋 2 单元 1016 室

联系方式：温明伟 166044386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明伟

电 话：16604438663

4、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舒兰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舒兰市公安局 地址：舒兰市舒兰大街 4529 号 联系方式：杨育鉴 189438319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鸿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海紫御华府 25 栋 2 单元 1016 室 联系方式：温明伟 16604438663
1.1.4	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舒兰市公安局平安省际疫情检查站电子设备及软件部分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1 号-HYZB-2025-119
1.1.5	服务地点	舒兰市公安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	保障舒兰市公安局平安省际疫情检查站电子设备及软件部分，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需求。
1.3.2	供货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现行最新的有关规范和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投标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且具备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贰级及以上证书。 3.2 财务要求：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连续亏损，具有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①2022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如供应商成立日期在 2022 年-2023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②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注：如供应商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3.3 信誉要求：近三年内（2022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
--	--	--

		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其他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联合体各成员均应为独立企业法人；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权利义务； （4）联合体组成后不得再发生变化。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截止时间	提问方式：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提交并按照采购公告中载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发布，请及时关注，否则后果自负。
1.11	供应商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4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50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废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1、银行电汇或转账；2、现金（非现钞）；3、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必须递交 2 联和 3 联）；4、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

		司出具的保函。请各供应商优先使用第 1 种保证金形式。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5000.00 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吉林省鸿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帐 号：0720622011015200009525 联系人：张一琳 联系电话：0431-81619186 注： 1、各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仔细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及账号，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否则后果自负。 2、为保证投标企业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准确存入指定账户及保函合法性，避免出现因投标保函递交失误而导致的废标，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前，将投标保函扫描件发送至 565608941@qq.com 进行确认。 3、若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至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间发生更改，须提前 2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后持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到代理机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否则所递交投标担保无效。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2023、2024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系统及文件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加盖于供应商名称全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如被授权人无法网上签字，需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授权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授权代理人投标，由授权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2 套（U 盘），投标文件不清楚或未按照要求的后果自负。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 U 盘：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电子版（包括加密文件（.JLSTF 格式）、不加密文件（.Njlstf 格式）及.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 注：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递交纸质文件及U盘为载体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其他供应商无需提供。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采用左侧胶装机装订，书芯不允许有任何脱落与松动。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舒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 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

		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1 人，技术、经济评审专家 4-5 人； 2、社会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通过“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递交说明	☒ 不提交 ☐ 提交
10.2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是否要求申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u>响应文件全部内容。</u>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u>2 份</u>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u>U 盘</u> 响应文件电子版递交方式：同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只需中标供应商递交）
10.5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	是

	助评审工作队	
10.6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按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0.7	成交结果公告	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申请人”进行理解。
10.11	低于成本报价	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60 条：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四十分钟内作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10.1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0.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发放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注：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采购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采购公告内容为准。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内容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内容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采购人及中标人的具体权责及未尽事宜以中标后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如因合同约定不明或某一事项未进行约定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2、请供应商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按照腾讯会议室号码：754 686 328 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室。参加远程开标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被授权人，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供应商全称+被授权人姓名+电话。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同步参与开标直播，未进入或中途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总 则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吉林省鸿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指**舒兰市公安局**；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

2.4 “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响应本采购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格要求：投标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且具备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贰级及以上证书。

3.2财务要求：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连续亏损，具有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①2022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如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3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②2024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注：如供应商在2024年1月1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3.3信誉要求：近三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其他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 开 ★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 开 ★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5.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采购文件：

6.1 采购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予以答复澄清。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供应商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以及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提交本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在本采购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标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1.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 a. 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 b. 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五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3.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有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2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电子版须与正本一致。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按照对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4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6.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或者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6.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6.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监督人员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有效签署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 (1) 交货时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失败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采购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否决处理。

18.3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否决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0)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

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否决处理：

（1）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7）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8）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开标一览表内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该行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否决投标。

19. 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而否决投标，重新招标仍然出现前述情形的，以及竞争性招标、询价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采购人需求紧急需要直接变更方式采购，经采购人代表现场提出，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和评标监督人员同意，可以在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以及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继续采购，并按下述规定办理：

（1）采用招标方式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有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可以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招标或者向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2）采用竞争性招标、询价方式采购的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由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原采购方式为竞争性招标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招标；原采购方式为询价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3）只有 1 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只有 1 家合格供应商的，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需要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否决投标后向采购办申请批准。

（4）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项目，应当当场由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和相关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共同签署《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

备忘录》。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和评标纪要（评标报告）向采购办备案。

（5）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条件应在采购文件中事先申明。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和技术进行评审。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六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按评审后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步网络媒介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应在订立招标合同三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0%的履约保证金（当全部货物安装并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23. 保密和披露

23.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

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供应 商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三：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成交）单位			
服务地点		采购人	
中标价格			
供货安装期			
质量标准			
中标范围			
请成交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章） 法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章） 法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申请人须知”的附件，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响应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附表五：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备注：采用计算机辅助评审工作，包括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的，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申请人须知”的附件，由采购人根据各地和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给予规定。

第三章 服务需求

采购需求

舒兰市公安局平安省际疫情检查站电子设备及软件部分采购

详细设备清单见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甲方（采购人签章）

乙方（供方签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为保障双方的权利、权益，本着自愿、公平、公开、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 1、甲方通过 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2、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
- 3、服务地点：。
- 4、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0.00元）。
- 2、报价明细：。

第四条 付款方式（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甲方以 ☐ 国库直接支付 ☐ 国库授权支付 ☐ 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在☐内划“√”）。

甲方以下述第 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

(3) 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以下阶段支付仅为参考）：

- 1) 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 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 % 支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 %,甲方在乙方提交服务阶段报告及其它文件,且该报告及相关文件符合本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后 日内付给乙方;
- 3) 最后一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 %,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递交服务总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

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 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 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二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

3、本合同在甲、乙两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政府采购办、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为推荐性合同范本, 具体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人及中标人的具体权责及未尽事宜以中标后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如因合同约定不明或某一事项未进行约定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技术文件
- 6、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 7、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
- 8、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 9、投标保证金
- 10、公司财务状况
- 11、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3、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已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服务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供货安装期承诺如下：_____。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保证按时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立即开始依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必要手续。
6. 我们对采购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及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采购文件和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 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二〇二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六、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投标总价（元）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注：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报说明：

- 1、该投标报价明细表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所使用的固定格式文件，供应商按规定格式填报服务项目名称栏、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栏、单位及数量栏，其他内容无需填报。
- 2、该表格可根据需要增加或减少行数。
- 3、填报内容须符合采购需求编制及报送说明中关于采购需求编制的相关要求。
- 4、如招标采购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描述中涉及表格、图片或文字说明内容较多，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无法在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栏中体现，可用附件形式提供（Word 文档或其他文件格式均可）。
- 5、本表需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设备清单的格式进行填写。如有其他增值服务或与本项目必须配套的相关设备（或服务）可自行增加行数填写。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名章）：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 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 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税务登记、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八、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规定的 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对应的 服务需求	偏离部分（正/无/负） 情况说明	备注
1					
2					
...					

注： （1）参考规格在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有明确规定；
（2）供应商按实际填写并提供采购需求中所要求证明材料；
（3）如供应商有其他说明，可以在规格及技术响应表后作出文字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九、近年财务状况

附（2022-2023）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及 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附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协议书）

十一、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自行编制

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实力以及经验，结合采购人需求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性的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等相关介绍：

格式自拟

十三、拟派遣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岗位

注：供应商必须附上有关个人相关证书（与项目无关的证书不需提供）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十四、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十五、供应商社会信誉承诺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信用中国查询截图、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是中小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建筑业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注：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十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证明文件无固定格式要求，如非监狱企业，本证明文件无需提供。

十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

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要求，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在有效期内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资质证书	且具备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贰级及以上证书，标书内附在有效期内并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 2.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企业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打印网页截图。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财务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①2022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3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4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注：如供应商在2024年1月1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提供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法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时提供，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	
		其他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满足采购人采购文件服务需求，无缺项漏项；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的规定。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供货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内完成（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现行最新的有关规范和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保证金	有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标书内附有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复印件清晰可见】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评审结果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1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设备供货业绩（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的，每有一项得3分，满分6分。投标书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材料设备进场验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5分）		综合比较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情况，人员配置是否合理，根据专业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程度，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产品能力1 (2分)		数字会议主机产品必须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中国节能认证，提供CQC中国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证书信息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官网可查询，提供得2分。	
产品能力2 (2分)		要求所投标的会议系统产品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节能型多媒体数字会议系统”实用新型专利，要求提供专利复印件或受理通知书，并加盖企业公章，证书编号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可查询，提供得2分。	
优惠条件（2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级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无不得分。	
服务承诺（3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级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3	技术部分（50分）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31分）	综合评价技术服务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 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无不得分。 （注：一般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⑤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⑥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综合评价产品质量保证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优 5-6 分，良 3-4 分，一般 0-2 分，无不得分。 （注：一般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⑤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⑥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综合评价运输及供货保证方案的齐全、合理性、可行性、优越性；优 5-7 分，良 3-4 分，一般 0-2 分，无不得分。 （注：一般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⑤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⑥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综合评价调试、运行、验收方案，充分满足招标人要求，能够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优 4-6 分，良 2-3 分，一般 1 分，无不得分。 （注：一般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⑤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⑥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综合评价售后服务体系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灵活性；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注：一般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⑤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⑥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综合评价培训计划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注：一般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⑤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⑥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	-----------	--------------------------	--

			综合评价紧急情况处理措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注：一般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⑤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⑥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外网防火墙（12分）	外网防火墙因素 1：支持基于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办公软件、网页服务等保护对象的入侵防御策略，支持基于对漏洞、恶意文件、信息收集类攻击等的攻击分类的防护策略，支持基于服务器、客户端的防护策略。且缺省动作支持黑名单（提供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提供得 3 分。
			外网防火墙因素 2：支持威胁可视化，僵尸网络分析，攻击链推导及资产安全风险等级的可视化呈现；基于应用的数据分析（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提供得 3 分。
			外网防火墙因素 3：支持 DNS 透明代理功能，可基于负载均衡算法代理内网用户进行 DNS 请求转发，避免单运营商 DNS 解析出现单一链路流量过载，平衡多条运营商线路的带宽利用率。（提供设备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提供得 3 分。
			外网防火墙因素 4：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可设置自学习时间，并自动生成 DDoS 防范策略。（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提供得 3 分。
		数字会议主机（7分）	数字会议主机因素 1：可以同时支持有线与无线会议。（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提供得 3 分。
			数字会议主机因素 2：采用≥4.3 英寸全彩触摸屏，能够实现对参数查看和设置，支持进行任意触摸操作。（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提供得 2 分。
			数字会议主机因素 3：会议主机使用 TCP/IP 网络协议，并支持 B/S 与 C/S 架构，PC 软件或者浏览器控制会议主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提供得 2 分。

评标办法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确定。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1$ ；

(2)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是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_2 的价格扣除（ K_2 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2$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五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5)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2.2.5 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

1、对于供应商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2) 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2、对于供应商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1)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2) 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3、对于供应商投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30号)文件规定执行。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自主创新产品也包含非自主创新产品的,只对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二)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

4、投标产品同时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并将上述规定的技术分加分比例叠加后计算技术分加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的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或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